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04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林美芳

被告 蘇紀榮即蘇威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送達不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